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在宁波南苑环球酒店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18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孙泽群董事委托陆华裕董事表决，陈永明董事委托罗孟波董事表决，徐立勋董事委托俞凤英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监事列席会议，宁波银监局派员出席会议，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授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治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